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俄罗斯标准的结构性差异

表 B.1 给出了本标准与俄罗斯标准的结构性差异的一览表。

表 B.1 本标准与俄罗斯标准的结构性差异

本标准		俄罗斯 ГOCT 19906:1974《工业亚硝酸钠》	
章节	内 容	章节	内 容
前言	前言	—	—
1	范围	—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标准	—	—
3	要求	1	技术要求
3.2	工业亚硝酸钠附合表 1 要求	1.2	工业亚硝酸钠的物理化学指标应符合表 1 所列的标准
—	—	1.3	产品等级及分类编码
—	—	1a	安全要求
—	—	2	检收规则
4	试验方法	3	分析方法
5	检验规则	—	—
6	标志、标签	4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7	包装、运输、贮存	—	—
—	—	5	生产厂的保证
—	—	6	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367—2006
代替 GB 2367—1990

工业亚硝酸钠

Sodium nitrite for industrial use

GB 2367—2006



GB 2367—200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28401

定价: 10.00 元

2006-03-14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俄罗斯标准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表 A.1 给出了本标准与俄罗斯标准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表 A.1 本标准与俄罗斯标准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本标准的章条编号	技术性差异	原因
3.2	俄罗斯标准二级品指标中亚硝酸钠质量分数为 97.0%，硝酸钠含量未规定；对应本标准合格品指标中亚硝酸钠质量分数为 98.0%，硝酸钠质量分数规定为 1.9%。	根据国内实际生产和使用情况确定。
	俄罗斯标准水分指标优级及一级分别为 0.5%、1.4%；本标准水分指标优等品及一等品分别为 1.4%、2.0%。	考虑到目前国内实际生产情况设置。
	俄罗斯标准设置了水不溶物灼烧残留物指标；本标准设置为水不溶物指标，三个等级指标值为 0.05%、0.06%、0.10%。	根据用户要求确定。
	与俄罗斯标准相比，增加了一项松散度指标，指标值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为 85%。	针对国内生产添加防结块剂的产品，为表征其防结块效果，增设该项指标。
4.3	俄罗斯标准中加 KI 与过量的高锰酸钾反应生成碘，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本标准中加过量的草酸钠与高锰酸钾反应，剩余的草酸钠用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滴定。	与高锰酸钾标准溶液标定时方法一致，减少误差，而且所用试剂少，节约分析费用。
4.6	俄罗斯标准是将不溶物用滤纸过滤后，于 800℃~1 000℃下灼烧。本标准为用玻璃砂坩埚过滤后，于 100℃~105℃下烘干。	国标方法能保证准确性，并耗能低。
4.8	俄罗斯标准未规定此项指标方法。本标准采用国内测定该指标的常用方法，过筛后重量法。	针对添加防结块剂产品，通过称量过筛后筛余物的质量，计算出未结块的样品的质量分数，表征其防结块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工业亚硝酸钠
GB 2367—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8 千字
2006 年 1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8401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4.8.4 结果计算

松散度以不结块物的质量分数 w_6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7)计算:

$$w_6 = \frac{1}{n} \sum_{i=1}^n \left(\frac{m - m_1}{m} \right)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7)$$

式中:

m ——过筛前袋内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千克(kg);

m_1 ——过筛后筛上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千克(kg);

n ——试验所用试样的袋数。

5 检验规则

5.1 本标准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六项指标均为出厂检验。

5.2 每批产品不超过 60 t。

5.3 按 GB/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采样时,将采样器自包装袋的上方插入至料层深度的四分之三处采样。将所采样品混匀,用四分法缩分至约 500 g,立即分装入两个干燥、清洁的广口瓶(或塑料袋)中,密封,瓶(袋)上粘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等级、批号和采样日期、采样者姓名。一瓶(袋)用于检验,另一瓶(袋)保存备查,保存时间由生产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4 工业亚硝酸钠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每批出厂的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5.5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对收到的工业亚硝酸钠进行验收。验收应在货到之日算起的一个月内进行。

5.6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袋中采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7 采用 GB/T 125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标准。

5.8 正常贮存时,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添加防结块剂产品的松散度保证期为 3 个月。

6 标志、标签

6.1 工业亚硝酸钠包装袋上要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商标、等级、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本标准编号、GB 190—1990 所规定的“氧化剂”标志、“有毒品”标志、GB/T 191—2000 所规定的“怕晒”标志、“怕雨”标志以及符合 GB 15258 的安全标签。工业亚硝酸钠不得以工业盐作为产品名称。

6.2 每批出厂的工业亚硝酸钠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商标、等级、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本标准编号、危险品生产许可证标识及安全技术说明书。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工业亚硝酸钠采用双层包装,内包装为聚乙烯塑料袋,外包装为塑料编织袋。如需特殊包装,供需双方另行协商。每袋净含量 25 kg 或 50 kg。

7.2 工业亚硝酸钠的包装,内袋用维尼龙绳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绳两层分别扎紧,或用与其相当的其他方式封口;外袋用维尼龙绳线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线缝口,缝线整齐,针距均匀,无漏缝或跳线现象。

7.3 工业亚硝酸钠在运输过程中应装在铁路棚车或其他帘篷带盖的交通工具内运输。不得与强氧化剂、强还原剂、易燃易爆品、食品、饲料及其添加剂混运。

7.4 工业亚硝酸钠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防止受潮、受热和阳光曝晒。

前 言

本标准第 3 章、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修改采用俄罗斯标准 GOCT 19906:1974《工业亚硝酸钠》(1991 年第四次修改)(俄文版)。

本标准根据俄罗斯标准 GOCT 19906:1974《工业亚硝酸钠》(俄文版)重新起草。

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俄罗斯标准 GOCT 19906:1974《工业亚硝酸钠》时,本标准做了一些修改。有关技术性差异已编入正文中并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用垂直单线标识。在附录 A 及附录 B 中给出了这些技术性差异、结构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

本标准代替 GB 2367—1990《工业亚硝酸钠》。

本标准与 GB 2367—1990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提高了优等品的水分指标要求(1990 年版的 3.2,本版的 3.2)。

——针对添加防结块剂的产品,增加了松散度指标(1990 年版的 3.2,本版的 3.2)。

本标准附录 A 及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CSBTS/TC 63/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海化华龙硝酸铵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凤鑫、姜密、梁琼、王金忠、闫成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2367—1980,GB 2367—1990。